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初選報名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2.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暨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1.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
初選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初選結果公告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1.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2.初選通過者請於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初選複查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3 月 4 日(星期一)	1.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截止。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報名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3 月 4 日(星期一)	1.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2.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	108 年 3 月 9、10 日 (星期六、日)	1.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 2.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複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1.公告於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2.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複選複查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1.至 108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截止，例假日恕不受理。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報到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1.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志願書**」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3.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4.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07 年 11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71292093 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所屬各國民小學及建興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教中心。

肆、安置學校及名額：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建興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二、建興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30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四、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於遞補期限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伍、報名資格：

一、初審：

（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二）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三）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初選：初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複選。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一）初選報名：**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選報名：**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4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建興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239 號	(06)213-2640

三、報名費用：

（一）初選(審)：新台幣 800 元整。

（二）複選：新台幣 1,200 元整。

四、報名手續：採集體或個別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初審及初選：

1.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交由承辦單位另貼於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及姓名，不得使用生活照】。

2.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1)**、**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3)**。鑑定報名表、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並應完成簽名核章。(可自行於建興國中網站下載或至建興國中免費索取，其中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代表性數理類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3.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承辦學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4.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繳交回郵信封 2 個(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每個信封請貼妥限掛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以利寄送准考證、初選成績通知單。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可接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6.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7. 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8.准考證由承辦單位製發，於初審結果公告後限時掛號寄出，應試時務必攜帶。

（二）複選：

1.查驗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2.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柒、鑑定方式：<u>併同參閱附錄一。</u>

一、初審：檢附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測驗方式(管道一)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預備鐘		測驗時間				
108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09：35	09：40～10：30	學科成就測驗	數學	建興國中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10：45	10：50～11：40		自然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08：05～08：15	進　　場	建興國中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直尺。 2.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3.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08：15～12：00	數理實作評量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08：40	進　　場	建興國中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08：40～09：00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學科性向測驗		
		10：10～10：20	進　　場		
		10：20～10：40	施測說明		
		10：40～11：40	數學學科性向測驗		

三、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

（一）由原就讀學校初審，通過初審後檢附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查，符合下列三項規定標準之一者：

1.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例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書面審查（管道二）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查，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三）書面審查（管道二）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獎狀及作品。

2.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6，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報名資格	結果公布	說明
□1.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1.由鑑輔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進行審議。 2.鑑輔會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書面審查者，直接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2)需經進一步評估，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2.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資料，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二、測驗方式(管道一)：

（一）初選：

1.學科成就測驗總成績：各科原始分數轉換成 T 分數後加權，加權計算的公式如下：數學佔 50%、自然佔 50%。（分數相同者，以數學優先比序）

2.初選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平均數以上者或學科成績成就測驗任一學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通過初選，初選成績不併入複選計算。

（二）複選：(管道一)初選通過暨(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1.複選總成績：將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數理實作評量成績轉換成 T 分數後加權，加權計算公式如下：數學性向測驗佔 20%、自然性向測驗佔 20%、數理實作評量佔 60%。

（三）錄取標準：測驗方式(管道一)錄取名額需先扣除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名額。

1.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依複選總成績排序，擇優安置 30 名於建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含管道二通過人數）

分數相同者，依下列科目順序比較之① 數學性向測驗②自然性向測驗③實作一④實作二⑤實作三）。

3.鑑輔會得依初選及複選之測驗結果綜合研判錄取之。

三、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例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近二學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6，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查，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玖、放榜日期：

一、初審：**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准考證。

二、初選：**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初選通過者請於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在建興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拾、報到入學：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5) 暨「安置志願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正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准考證、錄取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5) 暨「安置志願書」**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遞補作業辦理**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 12 時止，惟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

拾壹、附則：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二、使用文具：限2B鉛筆，藍、黑色原子筆(請自備)，直尺。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准考證若有遺失，應自備相片及繳費收據，申請補發。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下列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1.初選複查：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假日不受理）。

2.複選複查：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3.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六、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08)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七、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合於法定通過鑑定標準者（擇優至多30人），依常態編班規定編入建興國中普通班就讀，另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施以資優教學。其餘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人數者或符合標準卻未選擇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得以區域性資優方案施以資優課程，擇優至多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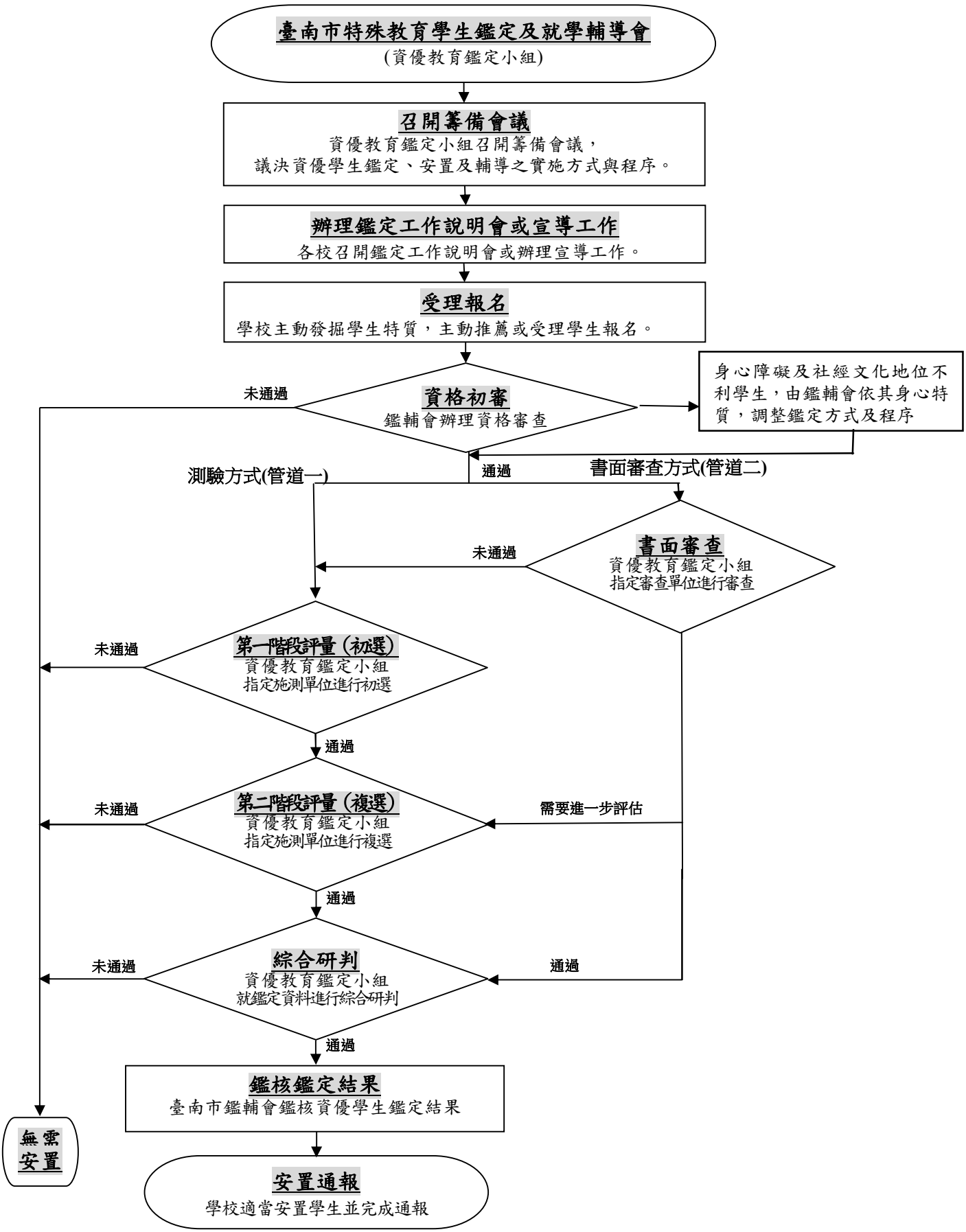
八、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建興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數理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就讀。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不服，可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十、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錄二：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

考 試 地點：建興國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准考證參加複選

測驗方式

一、初選

日期		108年2月16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40～10：30	學科成就測驗	數學
	10：50～11：40		自然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二、複選

日期		108年3月9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15～12：00	實作評量	數理
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日期		108年3月10日（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40～09：00	學術性向測驗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
	10：20～10：40		施測說明
	10：40～11：40		數學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二、考生依准考證編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三、作答前考生應核對准考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四、測驗時請考生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五、非考試必須物品(如空白紙)、手機及其他具備計算、通訊、攝錄功能之產品，不得攜入試場，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六、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一)題本與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規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八、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九、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承辦學校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承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初選報名檢核表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且非生活照之照片)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或「就讀本市國小」且為「六年級學生」之規定	□符合	□符合 □未符合	
		(4)非一般身分考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已繳交 □免繳交	□已繳交 □免繳交	
		(5)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未塗改 □已蓋章	□未塗改 □已蓋章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查驗，影本供承辦單位存查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	附件 3 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觀察人、推薦人、導師及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等欄位)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2)所填寫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與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核對無誤（如有填寫應附佐證資料，資料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未塗改 □已蓋章	□未塗改 □已蓋章	
4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年級、班級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5	回郵信封 2 個(必繳交)	1.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 2.每個信封請貼妥 35 元限掛郵資，註明考生及家長姓名，並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6	初選報名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2)其餘學生應繳交	□已繳交 □免繳交	□已繳交 □免繳交	
7	附件 4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不申請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未申請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日期：108 年　　月　　日

二、承辦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　承辦人員簽章：＿＿＿＿＿＿，日期：108 年　　月　　日

三、補件檢核結果：□完成補件，家長簽章：＿＿＿＿＿＿＿＿，補件日期：108 年　　月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承辦人員簽章：＿＿＿＿＿＿＿＿，補件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 2：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由家長填寫，承辦學校檢核】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報名序號：＿＿＿＿＿＿＿＿（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准考證編號：＿＿＿＿＿＿＿＿（考生勿填）</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區　　國小
(校名全銜，限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或設籍臺南市學生報考)</td><td rowspan="2">*身分別</td><td rowspan="2">□一般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其它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考生
說明：＿＿＿＿
(非一般考生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班級</td><td>六 年　　班
(限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或設籍臺南市者，且為六年級之學生報考)</td><td></td></tr>
<tr><td>*管道</td><td colspan="5">□管道一(測驗方式)　□管道二(書面審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父：
母：</td><td>*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父：
母：</td></tr>
<tr><td rowspan="4">*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公）</td><td>父</td><td colspan="3" rowspan="4">（宅）</td></tr>
<tr><td>母</td></tr>
<tr><td rowspan="2">手機：</td><td>父</td></tr>
<tr><td>母</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6">由承辦單位填寫，以下欄位考生勿填</td></tr>
<tr><td>初審結果</td><td colspan="5">□通過　　□未通過</td></tr>
<tr><td>書面審查
結果</td><td colspan="5">□通過，直接入班　□需進一步評估，參加複選鑑定(管道一)
□未通過，參加初選鑑定(管道一)</td></tr>
<tr><td rowspan="3">鑑定成績</td><td colspan="2">初選(學科成就測驗)</td><td colspan="3">複選(學術性向測驗、實作評量)</td></tr>
<tr><td>數學</td><td>自然</td><td>數學</td><td>自然</td><td>實作</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鑑定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未通過</td><td colspan="3">□通過，安置學校
＿＿＿＿國中　　□未通過</td></tr>
<tr><td colspan="6">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108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由家長及推薦人填寫，導師及就讀學校檢核核章】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觀察推薦表

報名序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編號：＿＿＿＿＿＿（考生勿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與班級	＿＿＿＿區＿＿＿＿國小 (校名全銜)　六年　　班 **(限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報考)**				
*通訊地址	□□□		*電話	(　　)	
			*手機		

二、數理資賦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觀察時間：□2 個月-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二)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很不符合（20%以下），2.不太符合（**21%-40%**），3.部分符合（**41%-60%**），

4.大都符合（61%-80%），5.非常符合（81%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數理推理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2. 對於課業學習有步驟並能輕鬆學習、有自信。	□	□	□	□	□
*3. 喜歡閱讀科學雜誌並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強化科學素養。	□	□	□	□	□
*4. 歸納能力良好，常常就一些概念或原則就能延伸分類歸納並紀錄成學習。	□	□	□	□	□
*5. 類推能力良好，能很快理解數學的概念並延伸應用。	□	□	□	□	□
*6. 理解力強並能做抽象思考延伸。	□	□	□	□	□
*7. 思考靈活，能就遇到情境變化的問題，彈性解決。	□	□	□	□	□
*8. 數學概念良好，分析細心、計算精準、條理演譯的能力，比同年齡同學佳。	□	□	□	□	□
*9.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10. 作科學實驗，能細心觀察、耐心紀錄，並能思考如何改進。	□	□	□	□	□
*11. 經常主動發問，或回答問題，積極求知。	□	□	□	□	□
*12. 數學能力、科學能力及素養積極自我充實，表現於課業中。	□	□	□	□	□

***填表人簽名：＿＿＿＿＿＿　關係：＿＿＿＿**　填表日期：108 年　　月　　日

三、數理資賦優異表現與具體事實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請簡要描述其數理優異或表現傑出之3項**具體事蹟，並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代表性數理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考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限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報考)。

(二)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數理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六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浮　貼)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 (或特教老師)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校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 5】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複選通過者請填寫並於報到入班時繳交)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table>
<tr><th colspan="5">一、學生基本資料</th></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資優類別</td><td colspan="2">數理學術性向資優</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父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母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2"></td><td>是否持有障礙手冊</td><td>□是　□否</td></tr>
<tr><td>健康狀況</td><td colspan="4">□健康，很少生病　□偶生病　□常生病　□體弱多病(常缺席)
□其它(　　)</td></tr>
<tr><th colspan="5">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th></tr>
<tr><td>語文</td><td colspan="4">□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聲音模仿 □其他(　　)</td></tr>
<tr><td>邏輯－數學</td><td colspan="4">□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邏輯思考 □問題解決 □推理
□演繹歸納 □組型關係 □數量、時間、因果 □其他(　　)</td></tr>
<tr><td>視覺－空間</td><td colspan="4">□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其他(　　)</td></tr>
<tr><td>肢體－動覺</td><td colspan="4">□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身體協調性 □時間感、節奏感
□角色扮演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其他(　　)</td></tr>
<tr><td>音樂</td><td colspan="4">□音準 □節奏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樂譜 □創作(作曲) □其他(　　)</td></tr>
<tr><td>人際</td><td colspan="4">□家庭親密 □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
□影響他人 □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　　)</td></tr>
<tr><td>內省</td><td colspan="4">□感覺自我情緒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紓發</td></tr>
<tr><td>自然觀察</td><td colspan="4">□物體特徵 □物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　　)</td></tr>
<tr><th colspan="5">三、學生優弱勢能力</th></tr>
<tr><td rowspan="3">優勢能力勾選</td><td>認知特質</td><td colspan="3">□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td></tr>
<tr><td>情意特質</td><td colspan="3">□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td></tr>
<tr><td>學科能力</td><td colspan="3">□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資訊 □其他：＿＿＿＿</td></tr>
</table>

弱勢能力勾選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資訊 □其他：_____
綜合分析		

四、特殊服務需求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安置方式		
課程說明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08 年 月 日	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6: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需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需親自簽名）			
原就讀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